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茗耀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（含外包裝袋，驗餘淨重壹仟零壹拾點伍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茗耀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61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該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1,010.51公克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0年1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5110號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扣案之煙草檢品2包（驗餘淨重1,010.51公

克）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有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1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511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大麻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